

长盛盛逸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 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 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盛逸 9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盛逸 9 个月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713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4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长盛盛逸 9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盛逸 9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5 月 8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5 月 8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 年 5 月 8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盛盛逸 9 个月持有期债券 A	长盛盛逸 9 个月持有期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137	01713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对于每份认购或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设定 9 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或申购、转换转入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转换转入确认日（含）起至 9 个月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止的期间为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可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以红利再投资方式取得的基金份额的持有到期时间与投资者原持有的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时间一致。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 1 元人民币。各代销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另有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个人投资者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申购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两类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固定金额费率的申购除外）；投资者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A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	养老金特定客户申购费率	
M < 100万	0.4%	0.12%	0
100万 ≤ M < 200万	0.3%	0.09%	
200万 ≤ M < 500万	0.2%	0.06%	
M ≥ 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养老金特定客户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保险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未来出现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

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 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对于每份认购或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设定 9 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或申购、转换转入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转换转入确认日（含）起至 9 个月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止的期间为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可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以红利再投资方式取得的基金份额的持有到期时间与投资者原持有的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时间一致。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具体转换细则及费率可登录我司网站或拨打客服电话查询。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客服电话为400 888 2666，010-86497888。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转换业务说明：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其中，同TA基金转换业务是指由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注册登记的基金之间进行转换的业务。跨TA基金转换是指由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分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注册登记的基金之间进行转换的业务。它是同一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注册登记的基金之间转换的拓展功能，所有转换规则遵从相关基金法律文件约定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2)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与本公司所管理的以下基金间的转换：

与本基金为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即相同 TA 基金）：长盛转型升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197）、长盛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15）、长盛制造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9800 C类：009801）、长盛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80008 C类：001834）、长盛优势企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0885 C类：010886）、长盛医疗行业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2300 C类：018009）、长盛养老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684）、长盛新兴成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892）、长盛稳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7833 C类：007834）、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80007 C类：010991）、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000424 B类：000425）、长盛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102 C类：003103 D类：015736）、长盛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2156 C类：002157）、长盛盛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922 C类：003923 D类：013468）、长盛盛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169 C类：003170）、长盛盛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2927 C类：002928）、长盛盛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641 C类：003642）、长盛盛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594 C类：003595）、长盛生态环境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98）、长盛量化红利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5）、长盛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510 C类：003511）、长盛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8412 C类：008413）、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3）、长盛货币市场基金（A类：080011 B类：005230）、长盛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2085）、长盛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0155 C类：010156）、长盛航天海工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0535 C类：018075）、长盛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239）、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0534 C类：017485）、长盛电子信息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63)、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80012 C类:018010)、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80002 C类:012716)、长盛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4745 C类:018237)、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354)、长盛成长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1181 C类:011182)、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A类:080001 C类:012715)、长盛安逸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7744 C类:007745 D类:013456 E类:015439)、长盛安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902 C类:006903 D类:014465 E类:016557)、长盛恒盛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6016 C类:016017)、长盛盛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6612 C类:016613)、长盛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017136)、长盛研发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7063)、长盛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0914 C类:010915)、长盛安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1265 C类:011266)、长盛鑫盛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1267 C类:011268)、长盛安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2377 C类:012378)、长盛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12556)、长盛安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3407 C类:014835)、长盛匠心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4885 C类:014886)、长盛先进制造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4695 C类:014696)、长盛均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5737 C类:015738)、长盛盛琪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199 C类:003200)、长盛稳益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7653 C类:007654)、长盛稳鑫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10580)、长盛盛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7708 C类:017709)已开通转换的基金。

与本基金为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即跨 TA 基金):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0805)、长盛同庆中证 8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160806)、长盛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160807)、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0812)、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0813)、长盛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510080)、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510081)、长盛同德主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19039)、长盛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519100)、长盛上证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502040)、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160814)、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502013)、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502053)等已经开通转换的基金。

(3) 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开通相同 TA 及跨 TA 转换业务的机构：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开通相同TA转换业务的机构：具体名单详见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名单、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公示信息。销售机构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时间、具体业务办理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供的相关文件等信息，请参照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开通定投的机构

具体名单详见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名单、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公示信息。销售机构开通办理基金定投业务的具体时间、具体业务办理网点、流程、单笔扣款下限等扣款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供的相关文件等信息，请参照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2) 相关费率优惠活动

本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本基金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各销售机构所有，有关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3 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3 层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010）8649 7908、8649 7909

传真：（010）8649 7997、8649 7998

联系人：张晓丽、吕雪飞

(2)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投资者亦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及申购等业务，网址为 <https://trade.csfunds.com.cn/etrading/>。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本基金若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23年5月8日起，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指定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的《长盛盛逸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盛逸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长盛盛逸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还可以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8-2666）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及时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与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

（3）风险提示：

本产品基金合同约定了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9个月，在封闭期或者最短持有期限内，您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

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且不同类型的基金风险收益情况不同，投资人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